

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

106.2.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2.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課委會通過

111.1.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5.4.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本校《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》訂定「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細則、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士班各學制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皆可提出申請，取得先修資格後，於三年級(含)以上可開始修讀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
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

3. 修讀碩士班課程計劃書

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

(四) 申請時程：每年5月第三週結束前將申請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 本校學士生通過甄選後，學生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。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甄選事宜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。

第六條 本校學士生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（不含論文）二分之一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